关于南昌市新建区2022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6日在南昌市新建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局长 杨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22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的不利因素，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区财政局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原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迎难而上、负重前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2022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9,793万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同口径下降7%，实现上述收入，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801,515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9,793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286,880万元；3、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及再融资74,342万元；4、调入资金17,500万元；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000万元。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1,465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60,70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6,547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58,716万元。以上总收支扎抵，年终结余42,79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9,793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87,385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增值税55,384万元，下降6.4%；企业所得税8,578万元，下降45.4%；个人所得税4,141万元，下降27.3%；土地增值税47,319万元，增长7.7%；契税17,316万元，下降73.8%。非税收入122,408万元，增长33.9%。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1,465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693万元，国防支出258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2,907万元，教育支出173,14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7,53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8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4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91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18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0,668万元，农林水支出81,48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14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27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9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6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7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15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513万元，其他支出45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983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6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完成21,878万元，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58,6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4,137万元，调入资金81,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423万元，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167,038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134,23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5,647万元，基金总支出159,880万元，以上总收支扎抵，年终结余7,15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73万元，以上总收支扎抵，年终结余1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4,552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20,20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2,074万元，利息收入931万元，委托投资收益200万元，转移收入1,14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5,867万元，当年收支结余8,685万元，加上年结余57,87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6,558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1,037,773万元，2022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106,400万元，其中一般债47,800万元，专项债务58,6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用于：欣悦湖文化综合体4,736万元，“新建城”地块5条道路建设工程5,000万元，麦山东路等3条道路建设工程3,000万元，兴国路、贤良路、麦山中路景观桥及麦山路、望城街提升改造工程3,000万元，新建区国防动员教育训练基地配套工程1,224万元，宏图南大道等新建经开区12条道路建设项目11,500万元，望城集镇改造项目11,000万元，市政公用城周边道路项目1,500万元，新建一中综合建设工程3,000万元，新增至铁河闸（象山桥至铁河安全楼段）县道升级改造项目1,040万元，县道X053新增至铁河闸（新增至象山桥段）升级改造项目400万元，西山镇竹园至梅岗乡道升级改造工程1,600万元，铁河乡乡道Y040铁河至铁河闸路面改造工程400万元，石岗镇乡道Y010万家桥至铺前（石岗段）双车道拓宽工程4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区人民医院二部及疾控中心项目20,000万元，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需求7,066万元，新建区五星圩、新培圩水毁修复及补短板工程6,534万元，新建区职业技术学校项目25,000万元。

以上预算执行数据正在与上级结算中，待最终结算后收支决算数据可能还会有部分变动，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做专题汇报。

（二）2022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以来，财政部门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强大动力，认真落实各级相关决议，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全力以赴“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贡献财政力量。

1．坚持狠抓收入，在保障可用财力上取得新进展。

**一是**全力保障财政收入企稳回升。全区财税部门全力克服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下滑，尤其是突发疫情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坚持依法治税与综合治税相结合，健全涉税部门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重点税源管理，加大税收清欠，治税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收入降幅较上半年-24.3%，收窄17.1个百分点，下半年实现了收入逐月稳步回升，其中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同口径分别增长378.5%、54.8%和41.9%，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二是**全力以赴抓实争资争项。围绕上级财政支持投资领域，紧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全力做好项目申报争资工作。财政部门加大汇报衔接力度，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性补助收入和政府债券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资金44.8亿元。**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部门结余结转资金除当年上级专项外一律收回统筹使用，清理收回部门（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指标6亿元，加大财政实有资金账户清理力度，收回财政专户结余资金9.85亿元，将有限资金向民生保障与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倾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等非税收入组织力度，加大全区国有资产摸排处置力度，将区乡两级国有经营性资产出租出让收入全部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结合平台优化升级工作，加大对国有经营性资产处置出让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严格规范管理，在防范化解风险上取得新进展。

**一是**严格债务风险管理。认真落实《新建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风险事件不发生，“三保”资金不断链。结合我区到期债券和新增债券实际需求，主动与省财政厅沟通衔接，争取再融资债券30,679万元，有效缓解了我区到期政府债务还债压力，全年共筹集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104,792万元，积极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工作，超额完成累计化债序时进度。**二是**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本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全方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把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的跟踪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三是**严格财政监督管理。健全财政监督法制机制，强化预算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财政管理机制。加强中央直达资金、财政涉农资金及“三保”资金执行动态监控，确保不发生财政运行风险。

3．聚焦惠民利民，在民生福祉上取得新进展。

**一是**全面落实建设幸福江西要求。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加大对重点民生领域的支出保障。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2%，进一步提升了民生保障水平，共同富裕取得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二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有了新提升。加大疫情防控投入，印发了《南昌市新建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建立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机制，畅通防疫物资采购渠道，拨付疫情防控资金2.5亿元，全面保障疫情隔离防控费用、防疫物资采购经费等，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效能，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疾病的防控能力，保障居民享受更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三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完成城乡低保提标提补，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1.51亿元，高龄补贴1579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约987万元，重度失能补贴约113万元，特困群众救助2,200万元，保障城乡低保户、五保户、孤儿等特困群众生活水平；拨付医保财政补贴3.3亿元，保障了5.4万职工和48.54万居民参保及享受待遇；拨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2.32亿元，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全区城乡居民退休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四是**文化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优化配置财政支出结构，补齐文化支出短板，支持文化惠民工程。投入684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孺子书房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乡村旅游宣传及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送电影，送戏，送书下乡，开展“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系列活动。满足了广大人民不同精神文化需求，切实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五是**城乡基础设施得到新夯实。区财政安排投入城市建设资金7.5亿元，主要用于宏图南大道等市政路网建设、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等，不断优化城市居住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统筹投入9.27亿元全面推进“两整治一提升”，88.8公里道路“白改黑”任务超额完成，农村路域环境明显改善。

4．贯彻各类政策，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

**一是**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一号发展工程”，统筹安排投入扶持资金1.3亿元，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二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加强库款调拨，全力保障留抵退税资金需求。落实减税降费及留抵退税政策金额11.9亿元，惠及纳税人约7.48万户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恢复生产。**三是**抓牢助企解难纾困，培育激发市场活力。突出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财政服务企业能力，加快兑现疫情期间助企纾困政策。全年兑现惠企金额7.3亿元，惠及企业1670家，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实现全面复产。落实疫情期间免租政策，减免国有经营性资产租金2,368万元，有力缓解了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及企业停工损失，恢复企业正常经营。**四是**提供全方位企业金融服务。持续推进实施“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和“财农信贷通”，累计发放贷款10.6亿元，惠及企业1286家，有效解决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022年，我区经济历经疫情严重冲击后逐步恢复常态，财政收入实现明显企稳回升，“三保”得到有效保障，但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力空前紧张的严峻局面未发生转变。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不够牢固，财政增收动力不足，部分企业、行业税收收入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同时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也加剧了财政收入压力，我区收入结构中土地收入及房地产税收占可用财力比重过高（近50%），土地收入断崖式大幅下降，对财力影响尤为突出。**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格局更加凸显。兜牢“三保”底线等刚性支出、各领域实施重点项目任务等支出以及我区进入化债高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所需资金量巨大，虽然经济发展稳中向好，但财政收支紧张形势在一段时期内将持续存在。**三是**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高。少部分预算单位过“紧日子”意识还不够牢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细、支出结构固化、重支出轻绩效、过度保障现象依然存在，资产使用还缺乏统筹管理，利用率不足、效率不高，还需进一步降低政府施政成本，集中财力办大事。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研究应对措施，有效作为，认真加以解决，力争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在此，恳请各位代表、委员多提宝贵意见建议，并对财政工作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3年财政总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各类风险，为加速新建崛起，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26,000万元，增幅略高于市平均水平，加上级补助收入196,640万元，调入资金190,000万元，一般债券收入30,000万元，按现行体制计算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742,640万元。

2023年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42,639万元，其中乡镇级支出24,888万元，区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为717,751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251万元，国防支出137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1,111万元，教育支出156,20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71,45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1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1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36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51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7,239万元，农林水支出56,94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35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89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6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9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4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40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014万元，其他支出82,420万元，预备费24,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0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50,0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70,00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80万元，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0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65,25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20%，其中：保险费收入26,740万元，增长32%，财政补贴收入36,563万元，增长14%，利息收入997万元，增长7%。委托投资收益340万元，增长70%，转移收入610万元，下降4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7,254万元，增长3%。当年收支结余17,99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4,554万元。

三、努力做好2023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区财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强省会”战略部署和全市“一枢纽四中心”发展定位，保持“打响‘上安领’、新建当自强”的精神状态，立足打好经济运行突围、项目建设提速、疑难问题改革攻坚“三场硬仗”，强化作风效能、营商环境“两大保障”，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大干快上、攻坚克难，为加快全面建设富裕美丽文明幸福现代化新建贡献财政力量。

1. 严格收支管理，增强财政平稳运行能力。

**一是**在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坚持依法依规征管，加强税收形势研判；注重优化收入结构，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健全财政支持政策，发展和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着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严把紧支出关口，突出预算安排重点，严控经常性项目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关键环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三是**进一步推进零基预算，破解支出预算固化格局，实行预算执行、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挂钩，全面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四是**规范财政资金运转程序，及时跟进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加大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力度，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以及政府债券等政策、资金、资源，全力提升财政保障水平。

1.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增强为民办事保障能力。

**一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聚焦“一老一小”，完善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全面深入推进幸福江西建设。坚持有保有压，重视社会大局稳定，做好促进就业、居民增收等重点民生实事，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加大职业教育投入，持续加大校舍建设投入，持续优化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统筹推进城乡教育发展，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投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三是**统筹保障加大城乡建设投入。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及上级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职能撬动社会资本，全力推进城市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两整治一体升”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经济创新发展能力。

**一是**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发挥财政政策、资金激励导向作用，积极培育区级财源，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简政放权，推进“一站式”服务，简化资金审批拨付流程，优化政务服务。**二是**进一步落实服务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加大沟通力度，做到信息共享、应对及时、服务热情，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统筹运用减税退税等措施，为企业发展注血纾困。**三是**用足用好各项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在重大项目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大技术创新等方面加大扶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助推我区经济增长。

（四）筑牢红线意识，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一是**正确处理稳增长与防风险、举债与发展的关系，精心谋划专项债券项目，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实时监测政府债务运行，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二是**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债务化解计划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指标，释放政府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健全“三保”风险防控机制。落实财政收支、库款余额监控机制，实时跟踪预测库款现金流，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监管要求，实现全覆盖、常态化监督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四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预算执行及调整等报告制度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履行财政使命，为建设富裕美丽文明幸福现代化新建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财政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部预算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衔接，涵盖了政府所有的收支管理活动，共同构成了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我国现行有效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农林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一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使用”。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当年基金预算收入不足的，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支出；当年基金预算收入超出预算支出的，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各项基金按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目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中央、省、市对区分税制财政体制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省、市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建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预算体系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与一般公共预算相对应的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并列。从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

同口径增长: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

政府债务限额：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部门预算：是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请人大审议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